

女兒牆上設置施工架通道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0374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12年1月12日，臺中市龍井區，陳○○。

(二) 雇主對於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架設之通道未具有堅固之構造，及該通道施工架踏板傾斜超過15度以上，未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且該通道架設於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未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帽，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據以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致罹災者陳○○行走於施工架踏板時，因施工架踏板傾斜角度18度且未固定，發生施工架踏板滑移掉落導致陳焜輝自高度約12.25公尺之施工架踏板墜落地面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自高度12.25公尺施工架踏板墜落至1樓地面，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血胸，致休克死亡。

間接原因：

1. 架設之通道未具有堅固之構造；傾斜超過15度以上未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未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基本原因：

-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6)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

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4)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3、傾斜超過 15 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4、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第 1、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5)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3、...。...(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6)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8)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9)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10)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